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超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、保险人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，对于其他条件均符合主险保险合同的约定，仅年龄超出限制的自然人，保险人可以扩展承保。